

谈一谈度量衡的“市制”

□郑颖^[1] 郑钦予^[2]

文献标识码：B

文章编号：1003-1870 (2026) 06-0052-04

About “Shi Zhi (Chinese Customary Units)” in Weights and Measures

日常生活中，我们依然沿用的“丈”“尺”“斤”“两”等都是“市制^[3]”的度量衡单位。从法律制度上讲，“市制”从1928年前后酝酿到1990年废止，大致经历了六十余年。本文着重就“市制”的酝酿和法定的过程予以简要阐述。

一、“市制”产生的背景

(一) 20世纪初度量衡标准的混乱。20世纪初，清末“新政”非但没有实现国家度量衡标准的统一，反而因政权更迭，外强凌辱，使得国家这一时期度量衡的混乱状况愈演愈烈。民国初始，面对“各地的度量衡器具，匪独省与省异，县与县殊，即东家之尺较之西邻，有若十指之不齐^[4]”的局面，社会各界和民众强烈呼吁统一度量衡。自1912年3月起，原民国北京政府[以下简称北京政府]^[5]着手谋划统一度量衡的改革，先后于1914年、1915年公布了《权度条例》《权度法》，确定了“甲[营造尺库平制]”“乙[公制]”二制。但是原北京政府执政时期，时局动荡、军阀混战，财政拮据、政府机构和人员

更替极其频繁，国家根本无暇、无力持续推进统一度量衡的改革，“《权度法》渐渐成为一纸空文，统一全国度量衡的目标成为泡影^[6]”，“中国旧日所用度量衡器具，大小轻重之间至为紊乱^[7]”，“不但各省各县不同，就是同一地方、同一行业，也都相差很大^[8]”，“迁延十余年……而全国度量衡之混乱也如故^[9]”。

(二) 民国南京政府成立之初的度量衡标准讨论。1927年4月，原民国南京政府[以下简称南京政府]成立之初，社会各界“对于划一度量衡，殊有迫切需要^[10]”。原南京政府工商部[当时主管全国度量衡工作的中央部门]本着“一可以立民信、二可以求统一、三可以求统计之精确、四可以奠科学之基础^[11]”的原则，组织度量衡标准的讨论。当时有代表性的观点大致分为11类，归纳起来主要是^[12]：一是，以费德朗、刘晋钰、陈微庸等为代表，建议采用公制，也称ABC制。尺度上1正尺=32.689公分[厘米]=12又7/8英寸；面积上1正亩=6000平方正尺

[1] 作者单位：市场监管总局规划财务司

[2] 作者单位：北京市第171中学

[3] 新中国成立之前，《度量衡法》称为“市用制”；新中国成立后，一般称为“市制”。本文除引文外统一称为“市制”

[4] 吴承洛《划一全国度量衡之前瞻与回顾》·《工业标准与度量衡》1937年第3卷第8-9期

[5] []中内容为作者注，下同

[6] 关增建等《中国近现代计量史稿》·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2005年第78页

[7] 《十年来之中国经济建设》·南京：南京扶轮日报社1937年版第153页

[8] 王绍进《划一度量衡与国民经济建设运动》·《广东经济建设》1937年4月第124页

[9] 吴承洛《历代度量衡制度之变迁与其行政上的措施》·《工业标准与度量衡》1934年第2期

[10] 吴承洛《划一全国度量衡之前瞻与回顾》·《工业标准与度量衡》1937年第3卷第8-9期

[11] 吴承洛《历代度量衡制度之变迁与其行政上的措施》·《工业标准与度量衡》1934年第2期

[12] 本节主要参考《划一全国度量衡标准研究书》·《山东农矿厅公报》1931年5月

=6.14114 公亩；容量上1 釜=1 立方正尺=34.93056 立方公寸[立方分米]；1 盎=1 立方正寸=34.93056 立方公分[立方厘米]；1 升=3/100 立方正尺=1.0479 公升[升]；重量上1 正两=34.9296 公分[克]；1 磅=349.296 公分[克]。二是，以钱汉阳、周铭、施孔怀等为代表，建议采用公制，但要在过渡期设立辅制。尺度上1 尺=32 公分[克]=1 营造尺；面积上1 亩=6000 平方尺=1 营造亩；容量上1 升=1.0354688 公升[升]=1 营造升；重量上1 两=37.5 公分[克]，1 斤=600 公分[克]。三是，以阮志明等为代表，建议采用公制，但以光速来简化过渡期旧制与公制的折算。尺度上1 尺=30 公分[厘米]=光速系数（光速 $\approx 3 \times 10^{10}$ 公分[厘米]/秒）；重量上1 两=27 公分[克]。四是，以范宗熙等为代表，建议以标准大气压为基准创造新度量衡制。尺度上1 中山尺=1/2 水银柱上升之高=28 公分[厘米]，面积上1 中山步=（2 \times 76）²平方公分[平方厘米]；容量上1 中山升=（76/8）³立方公分[立方厘米]；重量上1 中山斤=以中山升之容量盛百度表温度四摄氏度时之清水权得之重。五是，以徐善祥、吴承洛等为代表，建议采用公制并辅以按“一二三”折合的制度还拟订了《采用以万国公制[公制]为标准之单一制并同时兼顾国民习惯与心理以划一全国度量衡意见书》《关于统一权度程序之商榷》等方案。尺度上1 尺=1/3 公尺[米]=33.3333 公分[厘米]=1.0417 营造尺；面积上1 亩=6000 平方市尺=6.667 公亩=1.085069 营造亩；容量上1 升=1 公升[升]=0.9657 营造升；重量上1 斤=1/2 公斤[千克]=500 公分[克]=13.41 库平两，此时徐善祥、吴承洛等提出1 斤=10 两，建议改变中国传统的1 斤=16 两的衡制。六是，以吴健、刘荫菲等为代表，赞同徐善祥、吴承洛的建议但尺度和地积标准略有变化。尺度上1 新尺=1/4 公尺[米]=25 公分[厘米]；面积上1 新亩=10000 平方新尺。七是，以高凤谦、段育华等为代表，赞同徐善祥、吴承洛的建议，尺度名称使用“暂用尺”名称，以表示非永久性。八是，以陈倬庸等为代表，建议采用以公制为整数折合之比，同时建议新制需较长

或较大。尺度上1 新尺=40 公分[厘米]；面积上1 新亩=4800 平方新尺；容量上1 新升=1 公升[升]；重量上取“十进制”1 新两=40 公分[克]，1 新斤=400 公分[克]。九是，以钱理等为代表，反对采用公制。尺度上1 新尺=0.40005423 公尺[米]=1.25 旧部尺；面积上10000 平方尺=16.00027 公亩=2.605 旧亩；容量上1 立方尺=64.017 公升[升]=6.1824 旧漕斛斗；重量上1 立方寸纯水于四摄氏度时在赤道上真空中所含之重=64.17 公分[克]=1.716 旧库平两。十是，国际权度局[国际计量局]基郁姆提出了三个供选择的方案，第一方案1 尺=30 公分[厘米]，1 升=1 公升[升]，1 斤=500 公分[克]；第二方案1 尺=30 公分[厘米]，1 升=9/10 公升[升]，1 斤=600 公分[克]；第三方案1 尺=35 公分[厘米]，1 升=9/10 公升[升]，1 斤=600 公分[克]。十一是，以曾厚章等为代表的，主张“保存中国旧制，取法赤道周，以在天一度在地二百里计，积三百六十度为计算权度之标准，得环球七万二千里以为纲，十尺为丈、十丈为引计，积十八引成里以为目^[13]”等。

二、“市制”酝酿的经过

（一）工商部拟订度量衡标准。原南京政府工商部认为，清末、民初统一度量衡改革均未取得实质性成效的主要症结之一就是所确定的度量衡标准不适用。工商部结合上述社会各界对度量衡标准的讨论情况，认为新的度量衡标准至少应符合“应有最准确而不易变化之标准，应合世界大同为国际上互谋便利，应近于民间习惯，应便于科学输进^[14]”，遂任命吴健、徐善祥、吴承洛、寿景伟、刘荫菲等人对各界提出的度量衡标准建议再予以“悉心研究、详加讨论、博采周咨^[15]”。之后，工商部向原南京政府提交了新度量衡标准“1+2”方案。所谓“1”指的是拟在全国通行公制；所谓“2”指的是鉴于“惟若政府之意，以为公制之尺过长，公制之斤过重，遂行更改，恐不便于民间习惯，则惟有于公尺、公斤之外，同时设一市用之制，暂行通用，惟此过渡制必须与标准制有极简单之比率，庶折算便易，而

[13] 关增建等《中国近现代计量史稿》·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2005年第82页

[14] 吴承洛《划一全国度量衡之前瞻与回顾》·《工业标准与度量衡》1937年第3卷第8-9期

[15] 《划一全国度量衡标准研究书》·《山东农矿厅公报》1931年6月

将来废止时，不致发生困难^[16]”的考虑，拟订两套过渡期间的度量衡辅制，以备采用。两套过渡期间的度量衡辅制主要是：方案一，“定万国公制[公制]为标准制，凡公立机关、官营事业及学校、法团等皆用之。此外，另以合于民众习惯且与标准制有简单之比率者为市用制，其容量以一标升（公升[即升]）为市升，重量以标斤（公斤[即千克]）之二分之一为市斤（十两为一斤），长度以标尺（公尺[即米]）之三分之一为市尺（一千五百市尺为一里，六千平方市尺为一亩）”。方案二，其容量、重量与第一方案相同，惟长度“以标尺（公尺[即米]）之四分之一为市尺（二千市尺为一里，一万平方市尺为一亩）”。^[17]上述两个方案的主要区别在于，尺度标准取公尺[米]的三分之一为市尺尺度，还是取公尺[米]的四分之一为市尺尺度。如果取公尺[米]的三分之一作为市尺尺度，其长度与当时国内通行的尺度[营造尺尺度，1营造尺约合32厘米]比较接近，但是“三分之一”的比例无法除尽；如果取公尺[米]的四分之一为市尺尺度。尽管“四分之一”完全可以除尽，但是公尺[米]四分之一的尺度与当时国内通行的尺度比较起来显得过短，恐怕民间使用起来造成不便。还有一点需要着重说明的是，工商部提出的这两套过渡性方案中，重量标准都以公斤[千克]的二分之一为一市斤，且均规定“一斤为十两”。工商部试图借此次度量衡标准确定之机，彻底改变中国二千多年以来“一斤为十六两”的传统衡制。

（二）权度审查委员会对度量衡标准方案的审议。工商部向原南京政府提交度量衡标准的“1+2”方案后，原南京政府第七十二次委员会议决定推选蔡元培、孔祥熙、钮永建、王世杰、薛笃弼等组成权度审查委员会，审查工商部提交的度量衡标准方案。权度审查委员会1928年6月举行第一次审查会议，会议形成三项决议：第一，确定公制作为中国度

量衡的标准制度，同时采用一个适宜的辅制作为过渡性制度使用。第二，确定“亩”与“里”直接用公尺[米]测量计算，不用市尺测量计算。第三，关于衡制中采用“十六两为一斤”还是采用“十两为一斤”的问题，交下一次审查会议再研究确定。权度审查委员会1928年7月举行第二次审查会议，吴承洛作为会议的特邀代表列席会议并介绍了《一二三制》方案。这次会议形成四项决议，其中有三项决议实际上确定了公制与市制之间“一二三”的折算关系，即1公尺[米]=3市尺；1公斤[千克]=2市斤，并决定采用十进制，一斤为十两，惟中医开方时可以暂用旧制；1公升[升]=1市升。茅以升先生曾对此评价说“实乃简便易行之创建^[18]。”

三、“市制”的正式法定

（一）《权度标准方案》公布“市制”。1928年7月，原南京政府发布国民政府令，正式公布《权度标准方案》。《权度标准方案》中以公制为标准制并将辅助的过渡性度量衡制度正式确定为“市制”。之所以取名“市制”，表示是市场上交易使用的，有取“日中为市”之意^[19]。曾任原南京政府第二任全国度量衡局局长的成麟曾就“市制”问题指出，“至于为什么要采用市用制，我们须得要十分明白，其重大的理由，因为市尺与公尺，有最简单……之比例，并有最简单……的折合，且同时能兼顾民间习惯心理；次则如市斤等于公斤二分之一，又等于十六市两，亦因兼顾民间习惯与心理之故，致有此辅制之产生^[20]”。需要说明的是，原南京政府确定使用“市制”并非削足适履迁就公制，而是因为市尺、市升、市斤的长度、容量、重量可以代表民间用尺、升、斤的折中数，实际是公制的一种应用方法而已^[21]。但是，原南京政府正式公布的方案对工商部原提交的方案做了修改。原南京政府议审议时认为“市用制属于过渡的辅制，不如迁就民间习惯，仍沿用

[16]《划一全国度量衡标准研究书》·《山东农矿厅公报》1931年5月

[17]《划一全国度量衡标准研究书》·《山东农矿厅公报》1931年6月

[18]吴森《中国近代化进程中吴承洛贡献之研究（博士论文）》·上海交通大学2009年2月第22页

[19]彭宓蕾《南京政府度政改革研究（1927-1935年）（硕士论文）》·华中师范大学2011年5月第33页

[20]《工商部全国度量衡局度量衡检定人员养成所第一次报告书》中成麟发表的《度量衡行政人员应有之认识》演讲稿·南京：中华印刷公司1930年版

[21]吴承洛《历代度量衡制度之变迁与其行政上的措施》·《工业标准与度量衡》1934年第2期

一斤为十六两^[22]”，“唯通过之案，系仍以十六两为一斤，较更合乎习惯，而洛[吴承洛]等之原议，则绝对采用十进制，为不同耳^[23]”。因此，原南京政府将工商部原拟订方案中“重量，以标准斤二分之一为市斤，一斤分为十两，惟中医配方暂时得兼用旧制”修改为“重量，以标准斤二分之一为市斤，一斤为十六两”^[24]。正式公布的方案仍沿用“一斤为十六两”的旧衡制，不能不说是一个遗憾。

(二)《度量衡法》法定“市制”。1929年2月，原南京政府正式公布《度量衡法》，它是对《权度标准方案》的进一步法定化。《度量衡法》第二条规定，当时国家“度量衡采用‘万国公制[公制]’为‘标准制’，并暂设辅制，称曰‘市用制’”；第五条规定，“市用制长度以公尺[米]三分之一为市尺（简作尺），重量以公斤[千克]二分之一为市斤（简作斤），容量以公升[升]为市升（简作升），一斤分为十六两，一千五百尺定为一里，六千平方尺定为一亩，其余均以十进”。第六条还具体规定了市制的名称及定位法。需要说明的是，《度量衡法》所规定的“标准制”和“市制”与民国四年[1915年]《权度法》所规定的“甲制”和“乙制”有本质上的区别。甲、乙二制是当时同时并行的两种度量衡制度。而《度量衡法》虽规定有“标准制”和“市制”，但说到底只是“标准制”一种制度。“市制”并不是与“标准制”并列的独立制度，仅是对“标准制”暂时变通的用法而已。这正如吴承洛在《长度的标准问题》演讲时所提到的，《度量衡法》是“以万国公制[公制]为标准的单一制为目标，而以市用制为过渡的辅制，使人民便于依习惯来折合就是了”^[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市制”被允许继续使用。1959年，国务院颁布的《关于统一计量制度的命令》中规定，“原来以国际公制为基础所制定的市制，在我国人民日常生活中已经习惯通用，可以保留，市制原定十六两为一斤，因为折算麻烦，应当

一律改为十两为一斤……继续沿用市制的，计量单位名称不变”。1984年，国务院颁布的《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中规定，“我国目前在人民生活中采用的市制计量单位，可以延续使用到1990年……1990年底以前要完成向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过渡”。应该说，按照法律规定“市制”到1990年基本完成了它的历史使命，逐渐退出历史舞台。

[22] 关增建等《中国近现代计量史稿》·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2005年第83页

[23] 吴承洛《我国权度标准“一二三制”之研究》·《工程》1928年第1期

[24] 《划一全国度量衡标准研究书》·《山东农矿厅公报》1931年6月

[25] 《工商部全国度量衡局度量衡检定人员养成所第一次报告书》中吴承洛发表的《长度的标准问题》演讲稿·南京:中华印刷公司1930年版